

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 正當程序保障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

沈冠伶*

<摘要>

本文以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為對象，探討裁判憲法審查之對象、程序標的、聲請人適格及未成年子女之正當程序保障。家事暫時處分亦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對象；關於程序標的，基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目的，應本於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為解釋，依法官知法原則，除非聲請人空泛指摘，否則，在受理要件上，關於聲請標的不宜採過於嚴格之解釋。而在受理後，系爭裁判所涉之相關憲法上權利是否受到侵害，如具有重要性，均為審查範圍。在聲請人適格上，親權事件之父母子女間雖具有利益衝突，但考量我國程序監理人之實務運作現況，宜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模式，承認得由父或母一方作為聲請人，而未成年子女為實質上當事人，其憲法權利如於系爭裁判受到侵害，憲法法庭始能適時地介入予以保護。

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正當程序保障，家事非訟程序因採取職權探知主義，在舊法下已被批評容易忽略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因此特別增設許多保障關係人聽審請求權之規定，更明定法院應聽取子女意見。未成年子女如已有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8/16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10/28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李樂怡、高映容、陳姿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1/SP_51.0003

表意可能，然在任何審級之法院均未親自聽取子女意見，亦未選任程序監理人，並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立法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更不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。

關鍵詞：裁判憲法審查、程序標的、正當程序保障、未成年子女、家事程序、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、子女之意見聽取、程序監理人

